

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一四五**”
智慧监管建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乙方：西兴盛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QQS-G-H-230129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乙方：陕西兴盛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 60 乙号一品美道 A 座 1 号楼 11803 室

合同编号：ESZCQQS-G-H-230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采购文件编号：ESZCQQS-G-H-230129），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

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境内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质保期：2 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

(小写)：¥287447.62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机械进场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30%，其余部分按工程进度以及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晓军； 项目负责人资格：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八、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二份、供应商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18604772709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响应合同第七条:

1. 中标结果公告

2023/11/21 11:2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结果公告

项目

一、项目编号: ESZCQQS-G-H-230129

二、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内蒙古华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金路东市街南, 安苑小区3#楼8号底商	3,519,276.00元

合同包2(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前期配套修缮改造及外围防护网围栏铺设):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陕西兴盛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60乙号一品美道A座1号楼11803室	287,447.62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货物类(内蒙古华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天地伟业、神州明达、中盾等详见分项报价表	TC-A85M2、UAD-GEO 2、BL-APW1000-DB-WS等详见分项报价表	1.00(项)	3,519,276.00	3,519,276.00

合同包2(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前期配套修缮改造及外围防护网围栏铺设):

工程类(陕西兴盛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2-1	房屋修缮	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前期配套修缮改造及外围防护网围栏铺设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王晓军	无	287,447.62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芒来、党彦鹏、祁尚义、邢世君、张旺文(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https://www.ccgp-neimonggu.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402681e28aa8c830018b26d5d1657d80>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 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2789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2(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前期配套修缮改造及外围防护网围栏铺设)： 1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联系方式：15047138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金言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新区大街

联系方式：0477-7625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瑞芬

电话：0477-7625038

鄂尔多斯市金言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09日

2. 中标通知书

2023/11/21 11:3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QGS-G-H-230129

陕西兴盛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于 2023年11月09日就 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项目编号: ESZCQGS-G-H-230129)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前期配套修缮改造及外围防护网围栏铺设
中标金额(元)	287,447.62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	



鄂尔多斯市公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09日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见后附本

响应合同第十三条

详见投标文件

委托授权书

兹有 陕西兴盛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晓军
现委托 杨彦军（身份证号：152724197309032111），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全权代表我司收取 鄂托克前旗看守所“十四五”智慧监管建设第2
包 工程款 贰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287447.62）元。现可
将对公业务款转至鄂托克前旗博通装饰有限公司帐户：
注：包括此项目工程款的所有财务及票据业务由鄂托克前旗博通装饰有限
公司负责。

户名：鄂托克前旗博通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0301220000000173446

我公司所述授权内所为行为及所生后果，我公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
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我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授权单位： 陕西兴盛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彦军

身份证号码： 612726197102042711

2023 年 11 月 29 日